澎湖縣模範兒童選拔要點
第四點、第五點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為配合兒童節敬師活動，並為激發學生敦品勵學、修己樂群、培養愛鄉愛國情操、樹立兒童楷模，增進校園和諧安祥，於一百零一年二月七日府教社字第一零一零八零零五零七號函修訂發布「澎湖縣模範兒童選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為使本要點全校模範兒童選拔更具公平性，及消除歧視性文字，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